

財

政

學



蔡元培題



馬寅初先生序

財政與國民經濟之關係，至深且切。際此建設伊始，國人對於斯學之研究，尤爲當務之急。傅英偉君，以所譯德國財政學家 K Th. v. Echeberg 之財政學，徵序於余。竊德國自 K H. Tau 分經濟學爲原理，政策財政三部後。財政學專書，在質量與數量上皆遠勝他國，其最著者，如 V. Justi, L. V. Stein, A. Wagner 及 Lotz 等之創著。自歐戰以降，財政學之理論與實施，大有更改，故曩時之書，泰半已不適於時勢之要求。氏在戰前曾著財政學一卷，風靡全歐，印行竟達十九版。迨至一九二五德政府新頒租稅法，氏乃另成一冊。一年之內，再版者三，其在學術上之價值，自可想見。是書系統清晰，敘述周詳，所引例證，皆根據現行法令。尤注意于稅法 (Steuerrecht)。堪稱德國財政學中最精邃最新穎者。傅君留德專研財政學有年，造詣尤深，既由德文直譯，當

必準確暢達，且在我國出版界中，是書實屬罕見，故樂而爲之序以介紹于國人云。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

馬寅初序於南京中央大學

緒言

法律及政治經濟博士
德國格來夫斯瓦大學講師
臧悌耳

凡新式國家制度，對於其財政均有法律之規定作爲基礎，對於預算及租稅尤然，蓋財政實爲國家之命脈也。

中國現正整理預算，及求收支之平衡。財長宋子文主編之國民政府租稅問題年報，實關重要。因財政問題在中國漸趨重要，故傅英偉先生所譯德國著名經濟學家 K. Th. V. Eneberg 教授所著之財政學，遂值人注意。傅君在德國精心研究德國財政多年，故此書除傅君外當難覓相當人物以任此困難之譯譯工作。

此詳細及內容豐富之書籍，出版正當其時，不獨財政家，政治家及法律家應讀此書，卽商人與經濟學者亦應人各一冊。

VORWORT

Jedes moderne Staatswesen hat zur Grundlage die gesetzliche Regelung seines Finanzwesens, insbesondere seines Etats und seiner Steuern. Die Finanzen sind das Rueckgrat des Staates.

Auch China geht dazu ueber, sein Bedget zu regeln und das Gleichgewicht zwischen Staatseinnahmen und Staatsausgaben herzustellen.

Vom groessten Interesse ist der jaehrliche Bericht der national Regierung, ausgearbeitet von dem Herrn Finanzminister T. V. Song ueber die Frage der Besteuerung.

Weil die Frage der Staats-Finanzen in China immer mehr in den Vordergrund rueckt, verdient die groesste Aufmerksamkeit die von Herrn Fu Yin Wei vorgenommene Uebersetzung des bekannten werks Grundriss der Finanzwissenschaft des Deutschen National-Oekonom Prof. Von Eberberg. Herr Fu, der jahre-lang das deutsche Finanzwesen an der Universitaet Berlin eingehend studiert hat, erscheint wie kein anderer geeignet fuer die Durchfuehrung der schwierigen Aufgabe der Uebersetzung des genannten Werks in die chinesische Sprache.

Das eingehende und inhaltsreiche Buch, erscheint in China gerade im richtigen Augenblicke. Es ist nicht nur allen Finanzmaenner, Politikern und Juristen zu empfehlen, sondern auch Geschaeftsleute und besonders allen National-Oekonomen.

Dr. jur. Dr. rer Pol v. Zanthier

Reg. Rat und Dozent an der Universitaet Greifswald.

譯者附語

一，本書租稅方面之舉例都採自德國一九二五年之新稅法令。在原書中，所有舉例均用較小一號字印刷，但在我國因排版費事故用同號字印刷，因此眉目頗欠清晰望讀者原諒

二，譯語有難解之處均由譯者加有註釋於括弧內以期明瞭

三，述語謠譯間有採自日文但因日本譯名不盡合用故多有另行創譯者，尙望海內專家，加以指正。

四，因校對或有不精確之處，故印刷錯訛，實所不免，希望讀者指出，以便下版改正。

目錄

導言

1 財政

第一章 財政之意義及其任務

第二章 財政制度與國家制度之發展之關係

第三章 財政之特殊性質

2 財政學

第四章 財政學之概念及其任務

第五章 財政學與其他學科之關係

第六章 參考書

第一編 國計及財政管理

第七章 國計；預算之意義及種類

第八章 預算之構成

第九章 總預算，旁預算及追加預算

第十章 預算之分類

一六

第十一章 對照表，剩餘及不足

一八

第十二章 財政法令及其構成

一九

第十三章 地方自治區之預算

二一

第十四章 財政管理機關之組織

二三

第十五章 收支所制度，計算及檢查制度

二七

第二編 公家支出

第十六章 支出之意義

二八

第十七章 財政政策的注重點

二九

第十八章 支出之分類

三三

第十九章 地方自治區之支出

三五

第三編 公家收入

第廿章 概念及種類

三六

第一節 產業收入

第廿一章 產業收入之定義

三六

第廿二章 官地：土地及森林

第廿三章 交通事業

第廿四章 工商事業及其他營業

第二節 租稅

第廿五章 性質及種類

1 手續費

第廿六章 手續費之定義及其標記

第廿七章 手續費之種類

2 補助費

第廿八章 概念及種類

3 稅

A 稅之一般原理

第廿九章 稅之定義，稅制之意義

第三十章 徵稅之理由及其目的

第卅一章 稅務中之述語

第卅二章 稅之分類

六一

第卅三章 稅權

六三

第卅四章 稅務之一般原則

七三

第卅五章 稅之公允

七五

第卅六章 稅之轉嫁

八一

第卅七章 單一稅或複稅

八三

第卅八章 課稅及收稅

八七

第卅九章 防範漏稅之法

九二

B 分論各稅

1 收益稅

第四十章 導言

九五

第四十一章 土地稅

九八

第四十二章 房屋稅

一〇一

第四十三章 營業稅

一〇三

第四十四章 資本收益稅

一〇五

第四十五章 勞動收益稅

2 所得稅

第四十六章 所得稅之濫觴

第四十七章 一般所得稅

3 財產稅

第四十八章 財產稅之意義及種類

4 對所得及財產之特別稅

第四十九章 一次所得稅及一次財產稅

第五十章 其餘之特別稅

第五十一章 戰時利得稅

5 財產行為稅

第五十二章 通論

第五十三章 土地買賣稅

第五十四章 資本行為稅

第五十五章 其餘稅之徵及動產交易者

第五十六章 遺產稅及贈送稅

一六四

6 出支課稅

第五十七章 定義及分類

一七一

第五十八章 支出課稅之意義及批評

一七五

第五十九章 麵粉稅(麵包稅)及肉稅

一七六

第六十章 鹽稅

一七七

第六十一章 糖稅

一七九

第六十二章 飲料稅

一八二

第六十三章 葉烟稅

一九三

第六十四章 銷場稅

一九六

第六十五章 其餘間接徵取之支出課稅

二〇〇

第六十六章 直接徵收之支出課稅

二〇五

第六十七章 關稅

二〇八

第四編 公債制度

1 入不敷出及其救濟法

第六十八章 入不敷出

二二〇

第六十九章 支付臨時費用之款項

二二一

第七十章 公家信用及公債種類

二二二

2 短期公債

第七十一章 短期公債之定義及種類

二二七

第七十二章 紙幣

二二九

3 長期公債

第七十三章 意義及種類

二三〇

第七十四章 還本公債

二三一

第七十五章 年金公債

二三二

4 公債之管理

第七十六章 公債之募集及其募集之條件

二三四

第七十七章 公債轉換合一法，公債轉換法，及公債減利法

二二七

第七十八章 公債還本及國家破產

二三八

導言

1 財政

第一章 財政之意義及其任務

公共團體，必有經濟的資財，以及人力，貨物，爲其使用，方能代公衆行其職務。公共團體所有機關之設立及行爲，在在需錢；此錢非設法羅致之不可，故財政之職務，在近時則爲羅致金錢，用以支付官吏工人之薪水，用以購置及維持公有土地，公有機關，與夫其他設置，用以提倡經濟事業及精神文明。由是言之，財政者，一切預定之設施及計畫之總括也。由此種預定之設施及計畫，公家機關，因以取得，並保管其用以行其任務之資財，至如各機關支出之規定，及其支出之應求適當，此爲財政之次要任務。財政管理機關，對於支出之多寡及其用途，必須有干預之權。蓋由是支出與收入，方可適合，而合於經濟原理。

財政二字，有人表爲國計，但此兩名詞之意義，不能全相符合。因財政二字，係從收入及管理上着眼，而國計二字，則在比較收入支出而求兩者之適合。故財政二字係表動的方面，表財政整理及預防方面的行爲。國計二字係表靜的方面，表一時代財政之狀況。

公家之事權，由各種公共團體分別行之，在統一國家，則由國家及國家下之自治區，或聯合自治區分別行之，故國家，自治區，及聯合自治區，應各有特別之財政，以便行其職權。如爲多數獨力國家聯合而成之聯邦

，此聯邦並有其一已之事權時，則聯邦亦應按其所分得事權之多寡，而有相當的獨立財政。德國有三種財政，即聯邦之財政，各邦之財政，及較低或較高自治區之財政。此三者各自經營其收入，以爲行其事權之用。

第二章 財政制度與國家制度發展之關係

公家財政之狀況，純然受當時文化程度，社會制度，經濟情形，國家憲法，以及其他事務之影響。其影響並見於收入及支出兩方面。

關於支出方面之多寡，當以吾人所付與公家機關之任務定之。公家任務，以過去事實觀之，則近百年來，大有增加。所有事業，如學校恤貧等事，前時由教會，或其他團體辦之；近則因其重要，而覺前時辦理之不善，均收爲公家辦理，公家近又添有新任務。吾人試思國家及自治區近時所有關於經濟培養，社會救濟，及治安諸任務可知矣。因憲法，行政，軍隊，各機關及司法組織等等不同。故有時此項之支出較大，他項之支出減少。國家與自治區支出之比例，當以其任務之分配而異。如自治區有較多及較重要之任務，則國家預算表中其數目較小。反之，如中央集權較大，則預算表中之數目亦大，如爲聯邦制，則以聯邦政府與各邦任務之分配而定。又國體對財政亦有影響。如一定之支出，純視國體爲君主，或爲立憲，或爲共和而不同，社會制度之有關於財政者，係因有勢力之階級常影響於財政之設施，而欲利用國家資財，以護一己利益故也。對外政治情形，如地方大小，境界之安全與否，所佔世界經濟及世界交通上之位置如何，或爲戰勝國，或爲戰敗國，其影響於財政，殊非淺鮮。

以上所述有影響於支出之各原因，亦有影響於收入之多寡，及租稅負擔之分配。古代國家費用，完全可由君主之私有土地或國有土地之收入以支付之，因當時用度簡少故也。近則國家任務加多，由此種公有土地之收入，幾無濟於事，故近時國家恆漸進而徵及其在彼權力下人民之所得與財產。因是租稅之名目繁多。租稅之多寡，自然以其國民經濟之情形，農工商業之發達程度，資產及勞動收益之多寡為準。簡言之，即以全民族之所得及財產為準也。至憲法及社會組織之影響於財政，可於各級人民之租稅負擔（即租稅分配）見之。如一國中階級之分愈嚴，一部份人愈有勢力，公正及道德素不發達，則人民租稅之負擔，愈不平均。如國家遇有強鄰，或欲保持其在世界上之強力，因而養有衆多之海陸軍，或因戰爭關係，而有重大負擔時，則其租稅之多，必致可稱苛稅。如其租稅不加重，則國債必加至於可駭狀態。

第三章 財政之特殊性質

公私財政，在一定之路線上，有相同之點，即在公家財政上，亦如私家財政之費用少而成功多爲其不易之原則。但在公私財政之間，亦有理論上不同之點，可舉示如下：

- 1 國家及其他公家機關，近時之收入，由強迫法而得者居多。即公家有公用法而將私人財產取出一部份以作財政上用費之權力。由公家所有之事業財產（如土地，森林，交通等）所得之餘利，自然可充公家用費。但以過去事實觀之，則此種收入祇可供小部份用費，而用強迫法以得之收入，（如租稅，手續費）近則愈見重要。
- 2 公家所作事件，如法律保護，維持治安，保全國家之獨立及提倡教育等事，均爲精神方面的，而非物

質方面的事業。此種事業，非如其他物件之有市價，故其價值，不可計算。在私人日常生活中，類皆以特別報酬原理(Prinzip der speziellen Entgeltlichkeit)爲準，換言之即價值與報酬，可以明白算出，求其平衡。至吾人與公家之關係，則以普通報酬原理(Prinzip der allgemeinen Entgeltlichkeit)爲準，換言之即公家所作事件，與吾人所付之租稅，一係有形，一係無形，兩者不可權其輕重，而計算其價值之相抵與否也。近時租稅負擔之分配法，純依其稅權下人民之上稅力如何爲準，至如公家所作事件，其對於某個人或某級人利益如何之可計算或認出者，則因欲求公平，且適用特別報酬原理之故而徵手續費(Gebühren)或補助費(Beitrag)(手續費及補助費均係適用特別報酬原理，見第二十六章至二十八章)。實際公家所作事件，大部份爲非物質的，故公私財政，尚有一區別，即在私家財政，可將所費成本及效果，列一對照表。在公家財政，吾人雖可將支出收入列一對照表，但將成本及效果列一對照表，則爲不可能之事。支出之功效如何，公家所作事件，是否與人民之負擔相稱，此則不能下一客觀之判斷。

3 公私財政，在支出中尚有一區別，即私家財政，量入爲出，公家財政，量出爲入也。又私家財政，其求收入之慾望無止境，而在公家財政，則其收入，以其需要之費用爲準。蓋公家徵稅，以足用爲止而無過事徵求之理也。公家財政之量出爲入，不能解爲凡行政機關所要求之費用，均須有收入以支付之。蓋支出之重要與否，有利與否，均須詳細考慮，務求支出總數，與國民經濟之能力適合。

4 吾人設想之公家，係永遠存在而無止境，因此公家財政另有一特點，可於儲蓄及債務問題兩者見之。